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096號

原告 鎰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成

被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光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5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8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建霖